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  
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6 場）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邱全裕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決策參與等議題之回應表，請討論案。

決議：

一、共通性原則：

- （一）請各機關規劃宣導行銷時，設定結果型指標，如辦理前後測以檢視對宣導內容的理解程度。
- （二）請各機關在計畫初期就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後續要適時的統計及公開揭露女性人員參與比率。

二、各點次：

（一）點次 13 不利處境女性群體的資料及權利保護：

1. 請內政部移民署參酌下列意見辦理：

- （1）補充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相關資訊，並修正相應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另針對調查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 （2）有關 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之調查方法及內容，是否已納入性別因素，請本院性平委員、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協助審視。
- （3）新編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納入如妨礙性自主罪、家庭暴力、家庭內不平等相關資訊等。

2. 請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評估，針對農村或原民偏鄉女性交織性問題，規劃進行生活狀況調查，以分析改善農村及原民偏鄉女性的不利處境。
3. 其餘部分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參酌處理。

(二)點次 14 農村及偏鄉的女性參與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政策：  
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之處參酌處理。

(三)點次 27、28 暫行特別措施：

1.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上市上櫃董監事女性席次部分，滾動式檢討是否再增加席次或調整成比例。
2. 請農委會研議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評估修改章程規定納入性別比例或在候選名單載明單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 1/3。
3. 其餘部分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參酌處理。

(四)點次 39、40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請各權責機關參考與會人員及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參酌處理。

(五)點次 43、44 新住民女性的平等和自決：

1. 請內政部參酌下列意見修正：

(1)不良素行

- A. 請依需求適時召開歸化國籍審查會議，並確保執行不良素行要件審查無性別偏見，同時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積極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
- B. 請補充說明不良素行內容，並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出高比例婦女因不良素行要件遭駁回申請歸化一

節，提出具體統計分析說明，釐清委員疑慮。

(2)新編入國前輔導手冊內容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資訊(如妨礙性自主罪、家庭暴力、家庭內不平等)，後續提供外交部做宣導使用。本點管考建議仍列為繼續追蹤。

2. 其餘部分請參考與會人員及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參酌處理。

(六)點次 67、68 農村婦女的生計、財產和經濟機會：

1. 請農委會在背景分析補充說明目前貸款的做法，也請評估研究現行做法是否符合農村婦女之特別處境與需求或需設計規劃新的專案貸款。

2. 其餘部分請參考與會人員及性平處意見，就需調整與補充之處參酌處理。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發言內容

### 點次 13

#### 內政部：

1. 針對新住民不利處境部份，截至 2022 年底止，以婚姻移民至臺灣之新住民約有 57 萬 7,900 人，其中女性 52 萬 2,212 人，約占 90%。新住民在臺生活，可能面臨不同語言及文化衝擊所衍生經濟扶助及生活適應等需求。為使新住民獲得在臺有關法令、福利等生活資訊，內政部移民署編製多語言版本外籍、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內容包含居(停)留法令、臺灣風俗民情、婚姻及家庭社會福利等；另建置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生活輔導、培力就業、教育文化、醫療福利等資訊服務。
2. 在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亦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國人配偶及家人一同參與課程，並提供在臺生活資料簡冊及鼓勵加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以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也運用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住民家庭之必要協助。
3. 針對每 5 年的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在今年會進行 112 年的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預計 6 月到 10 月執行，後續會依照性平處意見，強化相關性別統計分析。預計培訓 100 名面訪員，其中也有培訓新住民擔任面訪員，問卷也翻譯成多國語言版本。實際面訪時，如果新住民有需求，會使用多語版本並搭配翻譯等。

**主席：**請把這份調查資訊補充進去行動回應表，針對新住民女性在調查項目跟方

法上，納入性別統計跟性別因素，也請性平處幫忙檢視調查方法及內容，若題目設計適合放入性別因素的話，就先置入。已經是既有週期性調查，今年剛好要啟動，對於欠缺不利女性群體的統計資料，那現在是很值得調查的，這部分再補充，也請性平委員及性平處協助看一下。

**勞動部：**配合性平處意見辦理。

**農委會：**從民國 92 年開始，就有設立田媽媽制度，也有設立相關輔導管理原則，如果是農漁會家政班成員或休閒農業區會員，有農場需求，都可以依規定來設立田媽媽，截至去年 12 月底已設立 110 家的田媽媽，那前兩年因為疫情關係，平均產值也有高達 5.89 億。後續會再滾動檢討田媽媽的設立輔導跟管理原則，包括辦理相關共識課程、專業技能實作，可以更加促進婦女經濟工作機會。另外性平處建議於「台灣農村社會文化調查」中分析農村婦女之處境與需求，並提出相對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除田媽媽課程以外，應於農委會其他方案，致力於提升女性參與比例，如農村再生、新農民培育、休閒農業輔導、有機農業、生物經濟產業、改善缺工、智慧農業等產銷輔導計畫。這是一個委託中研院的計畫，那這邊是建議分析婦女之處境與需求，我們後續會再做修正配合。

**主席：**農委會有沒有自己對農村進行的調查？如移民署的新住民調查或是聚焦農村女性相關的調查，包括調查多少從業人口、女性、收入情形、工作情形、等等的生活。

**農委會：**這部分可能沒有，但可以再跟我們相關業管單位，就目前農漁會裡面女

性的一個相關統計數據，那委託個案調查，要再確認。

**主席：**因為國家報告剛結束，短時間沒辦法啟動，但建議規劃一下，因為農村裡偏鄉女性的交織性問題，特別嚴重。怎麼透過政府的調查方法？那農村是不是有一般性調查？如果有就放在一般性調查裡面，特別把性別因素跟統計項目放進去。那如果沒有，看要不要做個農村女性的生活狀況調查等，農、漁、林、牧都包括在內，然後去了解農村女性處境，是不是真的處在相對不利狀況。這些調查實證資料裡面，再去分析如何改善農村女性的不利處境，這個再請你們研究。

**衛福部：**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110年的身心障礙者生活調查已經有放入性別問項，這個報告也已經公佈。另外一個針對高齡女性部分，也是一樣有網站專區，有需要都可以再討論擴增。

**原民會：**針對原住民女性部分，依性平處建議研參，另有關托育部分也會再補充。

**主席：**原民會有關不利處境女性群體，有沒有相關統計、調查在進行？有針對原住民女性群體做相關統計、調查的經驗或資料嗎？建議原民會如果沒有也請規劃，就是原住民女性的生活狀況調查，來了解他們處境或不利情形，這個部分再研究。今年先規劃，明年啟動，建議針對原住民群體需要特別關注女性這一塊，例如生活、經濟健康等等，特別針對他們做一些調查跟統計，作為政策參考。那這部分以前都沒做過，特別被指出說，這些群體的統計跟調查資料欠缺，那這不可能單一部會全部做，像是內政部做新住民、農委會做農村，那原住民就是原民會做。若各部會都能在原來的基礎下把它做的更好，沒有就規劃一個，然後變成

定期調查，也評估一下，以後每 5 年做一次，就持續性觀察變化。比如說現在怎樣，那 4 年後報告，有察覺的問題有一些對策，那有沒有改變？在下一次的調查，就可以證明。這是一個監測方法之一，一方面搜集資訊、二方面是監測政策的有效性。

### 台灣婦女同心會：

1. 據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意見當時定義的性別是指生理性別的，所以保障的是生理女性，公約所謂的保障不同性別認同，是指 CEDAW 保障的範圍。勞動部在提升女性就業協助之外，也需著眼於具有非二元男性心理認同的女性，至於跨性別女性，既然是屬於天生的男性，就不應列入考慮範圍。至今跨性別女性，生理仍為男性，就業也產生爭議案例，倘若政府保障了，反而侵害了女性權益。
2. 第 2 點有關勞動部提及的衛生福利部所做的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已發布，是否可以提出相關數據，供在場人士參考，如身心障礙者女性就業率多少？是否低於平均值？多數從事哪方面職業？平均所得多少？如何提出改善方案？加強輔導、改善女性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及平均所得。
3. 勞動部引用原民會統計的女性新住民就業遠高於整體女性，且原住民及新住民並不受到性別或種族因素的雙重不利處境，呈現了女性就業輔導良好成效。
4. 針對跨性別女性就業情形，煩請勞動部或相關部會做長期的統計調查，以確定在就業及失業率與女性的比較。
5. 跨性別女性相關的就業統計分析資料，請勞動部或各部會在調查後公布，供社會大眾參考。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針對衛福部中高齡婦女部分，在獨居老人部分，有些獨居老人行動不方便，但因經濟條件不夠好，會住在沒有電梯的公寓，就會造成外出困難，進而導致飲食上的困境，造成營養不良，那長時間累積下來，也是一個隱藏問題，所以我們建議里長可以掌握每個里的獨居老人名單並協助他們，提供適當的社會資源，如提供照服員到家清潔陪伴等等，或政府也可以提供適當的補助，幫助安裝升降樓梯等。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勞動部寫的跨性別女性就業，應該要先定義什麼是跨性別女性，生理男性但自我認同是女性，那能不能適用婦女參政保障名額？可不可以申請生理假？可不可以使用 1/3 女性名額出席會議？

**陳曼麗委員：**新住民是不是有一個定義？不管是移民到台灣或婚嫁到台灣，那來台灣很久的人，還是被稱為新住民？是否妥當？

**葉德蘭委員：**

1. 內政部部分，這麼多手冊，內容有沒有談到婚內妨害性自主罪？因為內政部這邊定義的新住民可能都是婚姻移民，有沒有把婚內的妨害性自主罪告訴他們，那如果受到這種情形，家暴中心可以協助。
2.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暴力與歧視來源很多，包括家庭內的不平等，請問我們手冊裡面有沒有說明家庭內的不平等，比如說在家庭或婚姻生活中，男性的權利或特權高於女性。那這個權力關係是怎麼樣？請問有沒有包含？另外 6 月執行的問卷，請問是僅針對女性嗎？如果不只是針對女性，那是不

是可以在分析中分別出來內政部定義的新住民女性分析結果。

3. 勞動部說沒有形成雙重不利處境，失業率低不等同於勞參率、不是評估的結果，要看的是平均薪資，平均薪資才是重點，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在下這個決斷之前，先想一想平均薪資的部分。
4. 農委會的部分，性平處是建議還有漁村婦女，所以相關調查也應該納入，特別是長期因海上風險而喪偶的漁村女性的輔導。
5. 衛福部所做的獨居老人調查很好，那非獨居老人女性的情況又如何？受益者多為老年女性，請說明到底是多少？比例如何？
6. 那最後主計總處是不是可以先發一份通函給所有的公務統計相關同仁，讓他們先注意到，不要等到送來備查才提醒。

**婦女新知基金會：**身邊有朋友，剛好太太是新住民，就表達過衛福部的托育媒合平台，目前沒有多語的介面，那他們在找這個保母或是托嬰中心的時候，就有遇到困境。那部會間是否可以合作？例如說由內政部來統整或者是請行政院處理，相信這不只是托育媒合平台，包括到了幼兒園，都還有教保諮詢網站，這部分似乎也沒有看到教育部有參與。那這幾年政府做了很多宣傳交流網站，上網都查得到的，但卻沒有多語服務，希望可以處理。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新住民部分，移民署會去做調查，建議這份調查可以跟國發會有一個新住民數位落差研究，去做配套檢視，因為新住民的數位落差，更容易讓他們在家庭裡面遭受數位控制，所以建議移民署去了解一下新住民面臨到的數位議題。

2. 有關原民會部分，原民會有一個原住民就業狀況年度調查報告，有做了一些國際比較，還有原住民女性跟男性的比較，也有提到說，相較於男性，原住民女性擔任專技人員的比例較高等等。但是並沒有針對原住民女性，在就業上的不利處境做調查，所以也建議原民會可以再進一步去了解。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目前還是有針對身心障礙的統計數據，但是不知道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的差距到底有多少？另外 108 年有看到一個全國婦女調查，每 4 年做一次，那在身分別上是沒有身心障礙的，但卻有原住民或是新住民的其他族群比較，所以如果有不同族群比較或者是身心障礙者比較的相關數據，才能讓我們知道在政策上哪些是可以去改善的。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新移民的工作，112 年會啟動新的調查，那新移民部分除了移民署在做之外，有關數位教育的部分，有一個 109 年新住民數位發展的現況及需求調查，這個研究指出有 41% 的新住民子女，需要用到電腦或網路處理作業，但是 35.4% 的新住民自認沒有能力來協助，他們希望能夠來加強他們的資訊教育。另外，也看到新住民在就醫上，用網路掛號、搜尋健康資訊、向政府機構或網站查詢使用服務等等，相較於我國婦女比例都偏低，那這些高度影響了他們的生活狀況，所以強力建議，對於新移民、新住民的資訊教育，包括內政部、教育部或者是數位發展部，一起來研究，請主席做一個裁示。

**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

1. 勞動部於背景/問題分析中，以原住民族婦女及新住民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分為別 56.32%、70.09%，皆高於全體女性勞參率（51.64%），評估原住民族婦

女及新住民女性尚無因種族、性別問題，形成雙重不利處境。是以未就不利處境群體婦女提出具體行動。然而勞動部並未分析原住民族婦女或新住民婦女的薪資是否偏低、從事行業別類型，以及是否多從事短期就業工作等。

2. 建議勞動部於協助婦女的就業行動或保障就業相關措施時，除關注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外，亦應針對不利處境婦女的困境，提出相應措施，例如離婚婦女經常因中斷職場時間過久或育兒需求，難以接受職訓及謀職；勞動部提供的就業協助措施，新住民婦女使用率偏低等。

**主席：**這輪回應請聚焦在點次範圍，另外如果有做相關統計、調查，請讓與會者知道公開的資訊。那委員提問報告、定義性問題、問卷內容，還有跟其他部會的調查關聯性等等及剛剛提到國發會 109 年有新住民數位落差的調查，它不是一般的普遍性調查，那跟其他調查關係等，有沒有什麼後續發展？比如說去強化新住民的數位能力，有哪些部會做？請部會酌量回應。

**內政部：**針對新住民的定義，我們參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的定義是台灣地區人民的配偶，未入籍的外國人、無國籍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就簡稱新住民。另外目前針對我們有編制外籍跟大陸配偶的在臺生活資訊部分，定期都會更新，剛剛委員的意見，如妨礙性自主罪、家庭暴力相關資訊、家庭內的不平等等等，這個會再去請衛福部提供相關資料來納入我們檢測內容，至於問卷內容是會全部調查，包括男女並增加多元性別問項，那委員建議國發會的新住民數位落差研究檢視，因為我們在 117 年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前置作業在去年一月就開始規劃，總共開了 2 次跨部會會議及 3 次專家學者會議，問卷題目也從 85 題增加到 95 題，主要是針對新住民在公共參與的議題有增

加，平均問法時間大概需要 37 分左右。那剛剛委員是針對國發會新住民的研究，這部分國發會後續提供回饋給我們，移民署在建置新住民的數位資訊 E 網、提供新住民家庭借用平板跟電腦、各縣市開設數位資訊課程等，來協助他們數位落差。

#### **衛福部：**

1. 針對獨居老人部分，從 112 年開始，衛福部這邊有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針對一般的獨居老人，有提供關懷支持服務、需求訪視跟緊急救援，的確是以女性獨老居多，所以我們定期會跟執行單位像是市政府、村里體系等等，召開相關聯繫會議。那再來就是提到比例部分，受益者大都為老年女性，大概佔了 58%，再來就是針對非獨居老人的部分，依立法規定，我們每 5 年有做老人生活狀況調查，那 111 年的報告，大概是 7 到 8 月公告，那其中就是一般老人及中高齡女性部分等等，也會再責請受託單位檢視並於報告上呈現。
2. 有關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是不是要放入身心障礙者問項，這個會請我們統計處再來做整體考量。

**勞動部：**剛剛提到跨性別議題，希望我們增加跨性別女性就業的一個協助措施，那我們都有一直持續在做，那至於跨性別女性或男性的定義，這個我們會再跟性平處做討論，要如何定義？到底是生理？或心理認定等等。至於相關統計包括原住民就業狀況，還有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的一個調查等等，都有持續在做。調查出來之後，也會在我們相關官網公佈。那至於剛剛有提到形成雙重不利處境，要考慮到平均薪資等等部分，我們都會來做一個參考，然後再行評估。

**農委會：**有關委員提到所謂的農村及漁村相關調查統計部分，後續會依建議來做處理。

**原民會：**無補充。

**主計總處：**有關委員的建議我們應該沒問題，後續會配合辦理。

**衛福部：**有關托育平台，在未來若有擴充，就會考慮把更多的語言放進來，後續回去再研議一下。

**主席：**目前台灣的這個社會發展，不管是外籍移工或是新住民等等。這個社會的多元性越來越多語言的使用，也要越來越可及跟便利。那可能未盡所有的問題都能夠回答，那部會都有聽取各位的意見，他們能夠做的部分，都會再評估、研議及處理。

#### 點次 14

**農委會：**的確在氣候暖化的情況下，農漁業容易遭受比較嚴重的影響，因此在維持整個產業韌性以及承擔整個國家氣候變遷減量責任，農委會針對農業部門也有制定相關的調適政策及減量行動計畫去執行，來維持整個產業需求，那在整個政策制定過程，會依照委員及性平處意見來加強。並做相關政策評估，針對一些關注議題也會就社會溝通、邀請或執行的對象，尤其是農村女性來增加，譬如說我們可能會增加邀請如田媽媽或是家政班成員，主要是以農村女性為主的一個團體，來參與我們的政策溝通。另外，目前在推動上是比較一般全體性的，沒有特

別針對女性部分來做，那未來在相關推動過程或是推動成果的呈現上，也會儘量將有關性別資料進行蒐集統計。

**行政院環保署：**111年核定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氣候變遷與人權納入專章範圍，本署也參考國際間氣候變遷及人權最新發展動態相關決議與做法，就含CEDAW部分，刻正研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相關計畫融入人權因素操作指南初稿。後續將參考結論意見第14點，將農村及偏鄉地區女性影響因素納入考量。另本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2條成立的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委員會，並設置分館基金委員會。現行的第4屆委員組成性別比例達1/3以上，已佔40%。

**游美惠委員：**第14點內容除了性別影響評估之外，還有最後那個女性參與決策制定部分，目前參與決策部分，除了1/3的比例，就是我們教育訓練，比如說不同形式的實質平等這些概念，所以相關單位的教育訓練，應該要針對農村及偏鄉女性，未來她們在氣候變遷因應部分要在加強，不然沒有相關知識的學習，然後要去監測或參與決策，我覺得會有困難，就只是讓女性在那裡，相關的培力卻沒有到位，建議農委會跟環保署可以再這裡加強。

**葉德蘭委員：**主要就是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在環保署第12頁，背景問題分析跟行動好像剛好相反，因為112年發佈的這個法令是環保署的行動嗎？那就已經做完了，績效指標就不用了。因此建議環保署的績效指標，應該還是要就以後的相關計畫做性別影響評估，而且是事前。那性別統計跟性別分析的活動面向，其實已經是後端的，所以可見我們這個性別主流化工具的訓練，還要加強。大家不了解，以為性別影響評估就是等同統計跟分析，這樣是不行的。那也建議農委會部

分，除了農業之外，其他相關的漁林牧等也應該納入。

**主席：**請部會盡量評量參採、納入或是說對應的行動計劃，看起來跟關鍵績效指標跟行動方案之間，是否有契合？這個這部分也請再檢視。那這題涉及到氣候變遷是廣泛性的議題，聚焦在農村尤其是婦女這部分在培訓跟教育訓練上面，是不是有一些方案加入，請再斟酌。

### 點次 27、28

**銓敘部：**針對性平處意見，配合辦理。

**內政部：**這邊以中選會統計資料，近 20 年來女性參政已經有相當的實力，針對性平處希望我們補充 111 年的地方選舉結果，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另外補充。那至於法制面部分，是否透過修法提高女性比例，社會各界仍有不同意見，且意見相當分歧，所以今年已經擴大透過研究機構來辦理相關研討活動，來了解各界意見，希望能夠凝聚社會共識。那政黨部分，性平處希望我們挹注相關資源來繼續培力政黨女性，但是政府與政黨之間的關係，政府是為了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大原則還是要尊重政黨自律，那目前已經在進行政黨法修法，其實已經有一個階段性的成果，目前已經在內政委員會排案審查，就是在修法規範政黨補助金使用範圍，其實已經有相當程度挹注資源。現在雖然還沒有法律明文規定，那每年就是針對政黨補助金，要求他們一定要用在單一性別培力部分，要盡量去培力政黨女性，這部分會持續宣導。

**農委會：**針對相關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部分，我們都有達到原來設定目標，那希望再提高部分，能夠在相關章程裡面納入，目前是有幾個方向有列進去，我們還是希望能夠達到原來設定目標並提高，其他包含農會部分，因為有 4 年選舉一次的部分，針對目標的達成，是否要再訂定績效指標，可以配合辦理。

**金管會：**

1. 有關女性董事部分，今年 3 月份已經有一個積極措施，就是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都要設一席女性董事，那目前大概 7 成有達成，還有 3 成進步空間，所以我們 KPI 會設定是明年所有的上市櫃公司要設一席董事，那現在已經有個常識性規範，所以會進一步調整 KPI。
2. 有關於持續宣導性平及金融業性別比例的統計資料，同意性平處意見列為長程計畫。

**主席：**你們要求至少要有一席女性董事，違反會有什麼狀況？

**金管會：**我們是今年發布行動方案，明年要求所有上市櫃至少要有一席女性董事，目前是規範在上市櫃的規章中，如果違反上市櫃規範就會有相關的罰款或變更交易、停止交易，甚至到中止上市的一個處理，但一定會先進行輔導，然後規章是有這樣的訂定，執行上是會有漸進的處置效果。我們這個規定是參考香港，他們是不允許都是同一個性別的。所以我們才會這樣逐步推動，不可能一次到位到 1/3，所以至少推到各個公司先有一席，然後到 114 年的部分是有要求如果沒有達到 1/3，必須要在年報揭露沒有達成的原因和它要採取什麼樣的措施。

**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少數性別在公部門能夠研擬一些精進策略，這邊配合辦理。

**葉德蘭委員：**暫行特別措施，國際審查委員有提出來，就是立法保障名額，針對目標對象的招聘和競爭作法，那目前一名董事是參考香港做法，所以我們與挪威的距離有多遠？大家都知道挪威是在 2008 年達成 40% 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如果沒有就是下市，所以 2008 年到 2022 年還有一段距離，那當然很感謝金管會的努力，我想因為在台灣目前，性別這麼不平等的地方要推動不容易，所以請金管會想一想，我們的性平這麼進步？為什麼在金融方面是這麼糟？難怪聯合國秘書長說，在金融方面，女性要跟男性平等還要 300 年。

**薛文珍委員：**我想金管會有這樣的作法，已經是一個進步，但的確剛才委員說希望金管會能夠考量更好的做法，因為目前有一些上市櫃公司其實已經遠超過一名比例，所以其實可以做的事還很多。那另外對內政部的建議，針對一些非營利機構、協會或者是公益團體等等，他們基金會的董事會等等，其實應該要有類似的的要求，我們就發現有一些公益性質團體，他們這個代表性其實是不足的。

**陳曼麗委員：**對農委會關於政府支出財團法人，可以去控管的話，那他們組織董監事性別比例，這部分是寫長期，導致農委會並沒有很積極處理，我建議把時程改成短期，然後繼續追蹤，讓處理速度能夠加快。

**主席：**農委會目前捐助的財團法人數量大概多少？有達到 1/3 性別比例大概多少？

農委會：大概 21、22 個，董事的部分就是 47%多及監事的部分 76%多。

主席：

1. 就是董事比監事稍好一點，我們在推動單一性別比例政策上面，確實是循序的、比較少用法律直接強制規定，那專家是用暫行特別措施，就是法定化，剛剛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規範，有些國家確實是入法的，而且效果很強，但是挪威強到要下市這個真的太強了，有些是強到說，若沒達到，那董監事酬勞都不能領或董監事的決議無效，那都是一個間接強制的的方式。那北歐他們基本上都可以遵循這樣一個性別比例，所以需要用法去處罰大概少見，那剛剛有用證交所下的規章去做規範，是一個不到法律位階，但事實上會產生拘束力的做法，這也是一個好做法，委員也肯定是一個突破了，只是期待比較高。可能再來就是要求他們要揭露，未達 1/3 的事實跟理由，那這個有沒有機會一席再增加或者是最後變成比例型的，這個上市上櫃公司這邊，大家可以再討論，滾動性檢討。
2. 另外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等，基本上就是要在自己的章程、相關規定裡面就規範進去，這不需要修法，但是章程既然說我們做了，我們可以再裡面做規定，有時候是換屆改選的時候去推動，像國公營事業大概已經改善了，就是透過下一屆改選的時候，把它往目標走，農委會這邊有幾個捐助的財團法人，大概是 4 成多有達到 1/3，那可能下一屆的時候，就是修章程。另一個就是實際在安排規劃的時候，要載明單一性別比例達 1/3，朝那個目標走，這個回去再跟長官報告，應該是我們自己可以控制的。

3. 再來，下一層就是民間協會、公益性質團體。比如說農會、漁會、這種職業工會，這個是有一些難度跟困難，而且如果落差又特別大的，那至於其他公益性團體，這個要立法直接強制，難度更高了。因為牽涉到比較高強度的結社跟自律，那怎麼去宣導或輔導？用類似金管會那個做法，再想一想。這個單一性別決策化，應該慢慢普及，不是哪一個男性或女性的性別決策比，所以這個機制把他建立好，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幾個部會做一個參考。

**婦女新知基金會：**關於內政部地方制度法修法部分，國際審查委員是建議特別暫行措施，那這邊提出來是補助大學或學術機構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這不是一個特別暫行措施，那這部分我們知道有非常多不同意見，在公開場合地方制度法婦女保障名額修法討論中，我們看到多數學者跟專家其實是支持要修法的，所以繼續辦這樣一個學術研討會，是否有幫助？另外也跟中選會詢問過，像地方議員選區劃分上，有一定比例的選區是應當選議員只有一人，這種小選區當然跟台灣人口變遷快速有關，過去是稍微大一點的選區，現在變成小選區，未來也許小選區會越來越多，只要應當選人數在 3 人以下，這個婦女保障名額就完全沒有任何效果，就算未來修法規定 1/3 性別比例，其實應當選人數在 2 人以下的選區就會完全沒有效果，那我們是建議重新討論我們選區規劃，讓選區變得更大一些，這也許是另外一個配套作法。

**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

1. 行政院曾於 2020 年 7 月 13 日「落實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期中審查會議」決議，要求內政部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內政部原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19 至 2022 年）」，尚規劃有《地方制度法》之修法期程及具

體宣導目標。然該部於「性別平等推動計畫（2022 至 2025 年）」，卻未再提出修法期程，亦未規劃諸如挹注資源增進偏鄉女性參政能力與機會等積極措施，僅規劃於 2022 至 2025 年間，每年補助 1 場次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座談會，以持續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2. 本會憂慮，內政部的作為尚不足以提升地方基層民意機構的女性代表比例，恐難以改善地方政治中的性別不平等現象。建議仍應依據 CEDAW 第 4、7 條及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範，挹注資源，提升偏鄉婦女的參政能力，增進多元參與經濟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機會，並修正《地方制度法》有關性別比例的部分，積極加速實現偏鄉婦女參政權的實質平等。

**主席：**部會對要修地制法，都相對保守。不但地方聲音不同，修法也會牽動很大，那對地方政治生態影響也很大。所以很多修法策略是百般為難，但策略上是先一條、兩條出去，就特別協商，否則其他委員版本掛在一起，就是動員也沒辦法動。特別協商有它的急迫性，就先通關，否則的話，就沒完沒了。選區劃分更是敏感的政治議題，這個太困難了，確實也是台灣特別的現象，就地方民意代表，女性比例就很難，這是一個值得研究的性別差距，是不是需要用暫行特別措施去矯正？那矯正的力道這部分就考量很多了。那這一題，專家讓它變成法定義務，不是只用計劃措施的方式去做，如何用法定義務去改善這個不合理現象，部會都相對保守，不是不願意做，是到立法院很難通過。大概現在如果修法，那個法如果是合議型的，性平處都會派人參加，然後提醒加入單一性別條款，那就修進去了，像這種就是比較容易有一個氣候，像如果在審法案，他們說沒有單一性別比例，

就加進去，像這種條文爭議不大，但這個法治面，如果有機會的話包在一起處理，可以評估看看。

**婦女新知基金會：**補充政黨法修法部分，內政部修法條文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有一定比例是用在單一性別培力，因為當時寫法是政黨補助金一定比例用於多元弱勢背景及女性參政培力，那後來條文寫單一性別，我們不太瞭解這中間的落差，因為這個用詞好像有一點奇怪。

**內政部：**有參照當初政黨法通過的時候，尤美女委員提出的一個政黨法附帶決議。那後來考量不能夠只強調在女性培育部分，所以當初審查的時候，考慮到不能只有女性，所以就把它改成單一性別比例。

**婦女新知基金會：**這邊再次表達內政部這樣的法條寫法，其實是非常奇怪的，剛剛提到附帶決議，它也是寫弱勢背景或女性參政，但是最後出來的條文是補助單一性別參政，那我不確定如果未來通過，在法律解釋上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表達我們強烈的擔憂。

**國家人權委員會(書面)：**

1. 行政院已於 2023 年 1 月將《政黨法》修正草案提送立法院審議，其中第 22 條修正條文規範，政黨領取之補助每年應有 5%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
2. 在修法完備前，建議提升現行鼓勵輔導措施之成效：

- (1) 政府目前係採行鼓勵輔導方式，函知各政黨有關政黨補助金乃公共資源，應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提升社會弱勢與性別的參政機會與能力，並請政黨擬具補助金使用計畫，於隔年辦理年度財務申報時載明支出項目。
- (2) 然政府對「政黨補助金使用計畫書」並未提供一致標準或格式，因此各政黨運用補助金促進女性參政情形，落差甚大。有政黨明確說明係用於規劃「提升弱勢及婦女參政計畫」；但也有政黨將用於女性黨務人事費用、辦公費用及業務費用、補助黨籍候選人（不分性別）參選費用等，皆計入促進女性參政的金額；另有政黨並未說明任何促進女性參與政治活動之金額及比例等。
- (3) 人權會建議，在修法完備前，現行的鼓勵輔導措施應設定標準或評估指標，以檢視促進女性參政的實際效果。另建議，應挹注資源，提升偏鄉婦女的參政能力，並從制度上增進偏鄉婦女多元參與經濟與公共事務的決策機會。

#### 點次 39、40

**內政部：**公部門機關首長比例部分，會依性平處建議再補充。那對於地方政府女性首長比例，性平處建議納入計畫，其實行政院那邊已經有一個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平業務獎勵計畫，我們不建議在其他補助計畫納入辦理而且首長的人事運用權，原則是屬於地方自治核心事項，也都各自訂定女性首長比例目標，中央實在不宜過度干預。

**勞動部：**針對性平處意見，配合辦理。另外有關女性餐飲工會運作，建議調查女性師傅們擔任高階職務之情形，我們把它界定為工會中女性擔任高階職務情形。

農委會：針對本會高階主管女性比例，有達到 42%，那另外我們委員會裡面，女性委員比例也達到了 45%，所以都有超過 40%，那農漁會部分，農會女性員工部分，有達到 6 成，女性主管大概佔 52% 多。至於漁會總幹事部分，會再努力，目前漁會總幹事，女性比例約 27%。

人事行政總處：依性平處意見辦理，那關於設定具體量化指標部分，會以女性簡任官等的代表性係數去做設定。

葉德蘭委員：在 STEM 部分是不是也請勞動部在工會裡面，把 STEM 部分抓出來，而不是用所有工會的理監事。農委會在 28 頁的部分，講的是高階主管，那左邊背景分析有談到，可是到了績效指標就變成主管了，究竟高階主管跟主管的定義有無一樣？請農委會說明。

農委會：高階主管為簡任以上，主管為科長以上。

勞動部：針對工會把 STEM 類別抓出來，我們後續會來努力。

主席：有關委員及團體的建議，請部會可以做的，盡量斟酌參採、納入辦理。

#### 點次 43、44

內政部：依性平處建議，有關辦理期程部分，法規規定至少 3 年開一次，我們覺得如果有需求的時候就會召開會議，那如果真的沒有需求，至少我們 3 年會開一

次會議檢討，所以辦理期程部分，就不建議納入。至於邀請婦女團體跟性平專家與會部分，這個我們的確是會邀請一些婦女團體跟性平專家來開會，這個部分文字說明再納入補充。

**外交部：**依據內政部提供的教材向參加輔導的新住民配偶，介紹我國國情及相關政府宣導，那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我想這個內容應該只有概括性的介紹，如果是需要內容的調整，就要請內政部納入教材，那我們都會轉給外館，請他們配合辦理。

**衛生福利部：**有關性平處建議盤點其他相關服務部分，回去再請相關單位盤點，然後看有沒有可以再擴大納入部分。

**性平處：**內政部剛剛提到，有關不良素行每3年召開1次會議，是依照內政部所制定的辦法規定第7條明定，所以這是辦法要求的，還是要麻煩內政部這邊配合。

**主席：**內政部這邊，應該是說只有符合法律規定，法律規定是你們起碼3年，至少開一次會，是一種法定義務，沒有什麼行動而言。所以至少要有規劃行動，也可以保留彈性調整，否則沒有這個規劃，只是重述法律義務，這個沒有意義，你們再調整一下。外交部部分，教材需要內政部提供，他們後續處理，性平處意見呢？

**性平處：**外交部所提部份，原本是說已經達成，那想請他們再確認是不是所提供的內容含有性別意識培力？那這部分如果說還沒有完成，我們建議繼續追蹤，那

如果他們檢視完成的話，我們是可以同意解除列管。

**主席：**那外交部的資料是由內政部提供，現在做的只是概括性的，那看來是有需要再加強的部分。那內政部，你們是提供哪些資料給外交部、外館使用。

**內政部：**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有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一起編制入國前輔導手冊，那手冊的內容有多語版，就提供外交部來參考，那其中這個性別平等的部分，是一個比較廣泛的宣導內容，那都會定期滾動檢討相關內容，後續如果需要滾動式檢討的話，我們再看看內容需要怎麼檢討，然後再做處理。

**主席：**這個看起來還有待完成，因為那個是概括教材，內政部這邊再邀請專家來補充，那剛剛的建議就是由內政部如果有新的教材內容的話，就提供給外交部做相關的宣導，那這部分就繼續追蹤，要請你們兩部會合作一下。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針對內政部這邊，新住民來台生活，面臨不同風俗民情、文化衝擊等等，這一些狀況下，有沒有特別去調查他的心理健康狀況跟資源夠不夠？包含可近性跟語言是否多元？因為雖然有 25 個服務站的課程，但是如果他們需要額外的心理健康服務時，有沒有辦法得到服務，因為就我所知，例如像是諮商會或是這個精神科資源來講，常常都是很難被新住民使用，跟他們語言是有隔閡的，是否有這樣的服務？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1. 剛才移民署長官有說到我們有做入國前輔導計畫，那這個計畫如果是 108 年

左右做，現在應該做一個新的，不然 4 年的內容給海外的、國外的，要來台灣的這些非本國籍女性，4 年之間，台灣或相關法規變化都很大，其實應該做一個整理了。

2. 國際審查委員也提出有關高比例的婦女申請在不良素行標準上遭到駁回，那不良素行，包含了很多微罪的情況，是不是有給他們說明或證明的機會，而不是全部都一概不理，這邊可以做一個研究。那另外第 13 點，國際審查委員也提到，有關離婚新住民的居留權已經侵權，以及他們在台灣出生子女權利的相關規定，其實有做這個研究計畫，就是好像兩年前也做了一個新住民婦女離婚後在台居留及子女侵權的研究，但是裡面所有相關的建議跟意見，是否有適當的做一些處理。

#### **顏玉如委員：**

1. 針對有關我們在不良素行駁回的原因，這部份建議應該要去做一些統計，因為我們國家報告裡面，其實並沒有這一塊的統計分析。
2. 不良素行裡面，實務上發現有許多的新住民婦女，因為在申請歸化必須要配偶的協助跟同行，所以因此常常遭遇到配偶的暴力威脅，同時也因為這樣的一個環節，如果他被駁回，事後又常常再遭到伴侶威脅，所以會產生育兒權利的負面影響，所以建議移民署這些駁回的原因等等，我們必須要去統整做一個分析，同時剛才所提到的，這個所謂的會議應該是就這些內涵去做討論，而不是去檢討所謂的字面上意思。

**陳曼麗委員：**新住民就是未入籍的配偶，那如果是說配偶長期不想申請進入我們國籍，這個歸化過程，是不是速度可以統計一下？就是從中國來的陸配，他們不

想歸化最後變成我們要照顧的新住民，是不是陸配的人數最多？

**游美惠委員：**

1. 不良素行部分，我的意見跟顏委員有點像，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是每3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是我覺得比較立即的是，我們都有界定不良素行，可是審查委員會還是覺得我們的法律術語不夠精確，而且執行上有問題，應該是針對那個不良素行立刻召開會議，而不是例行3年召開一次會議我覺得這樣可能比較能夠積極回應。
2.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的是提供意識覺醒的教育，然後再由其他的心理和社會服務，那衛福部這邊好像只提到心理諮商服務，沒有回應到增益全能的意識覺醒教育部分，衛福部這邊的相關行動是不是可以補充？建議有一些作為。

**葉德蘭委員：**衛福部的部分，我同意游委員的意見，那另外衛福部使用的文字是賦權，那在這個結論性意見中文翻譯是增強權能，因為衛福部都理解，可是到了地方政府就變成賦予權力，這個差別太大了，所以建請衛福部修改這裡的文字。

**內政部：**

1. 針對於不良素行大部分是微罪部分，這部分在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3條有規定，就是說微罪部分，只要他像緩起訴或者是罰金，那罰金執行完畢之後他就可以被認定為無不良素行，所以說我們並不是對所有的微罪，一律說他不能歸化這樣子。
2. 那有委員提到說在辦理歸化過程，需要配偶同行申請，那因為配偶的對待導致國人不能申請，可能有一點誤解。對於不良素行部分，應該是說，針對當

事人有犯一些違反社維法或者是說因為犯罪受到起訴的部分，會列入駁回的條件，這跟他的配偶是不是去威脅這個當事人然後導致他不能進行歸化，這個可能是不同議題。

3. 另外國際審查委員對於歸化過程裡面有比較高比例的婦女是基於不良素行標準而被駁回，我們從 89 年到 111 年的統計，目前我國在歸化比例裡面大概只有 3%是男性，97%是女性配偶，外籍配偶歸化被駁回的比例相對也低，駁回的情況有很多種，有可能是居留年限不夠、財力證明問題或者是說他有犯不良素行，相對而言，因不良素行被駁回的比例也是佔少數，所以說不曉得為什麼委員會認為有高比例婦女，因為不良素行被駁回。那目前為什麼會有針對不良素行需要作一個歸化的審查要件，這是在國際上的通例，對於說一個外籍人士要取得我國國籍，必須要求他符合沒有犯罪的紀錄，所以我們才會訂有這樣的一個歸化要件。

#### 主席：

1. 內政部針對背景分析裡面這個不良素行的統計分析需要說明清楚，如果你的認知跟委員的建議，有一些落差，就要拿出真實可信的數據資料說明，所以建議你們要再分析講清楚。
2. 不良素行類型？准駁情形如何？年度區間？性別比如何？都可以比較。那在下一層，以不良素行駁回的男性女性比如何？女性的話，那這個在不良素行的情形是如何？作為准駁的基準，因為不良素行，是相對不確定法律概念，它一定會在後面的審查基準上被類型化，比如說剛剛講的罰金完以後就會列入或不列入，那這個要讓大家知道你的基準，還有基準落實的情形如何？那可能整個都分析統計好以後，要去檢討的這個不良素行在認定上有沒有不合

理的現象存在，太寬或不合理時，國際專家指出好像太嚴，以至於很多看起來不是很嚴重的罪行也被作為駁回理由，那有沒有這種情形發生？或者是說被駁回，有沒有被救濟？或是後來打訴訟就成功了，有沒有這個情形？自我檢視。那這個就是你利用這個機會檢討一下，關於你們現在這些新住民女性，她如果是要入籍的話，那我們相關條件上面，規範跟執行情形如何？把它呈現出來，如果需要檢討的話，就是那個會議檢討了。比如說基準是執行面，就可以即時開會檢討，不一定等到3年檢討一次了。

**衛生福利部：**文字修正的部分，會配合修正。然後有關意識覺醒部分，我們回去評估寫到背景裡，我們是相關心理健康促進的都有做一些集中建置，然後放在網路上，有超過大概100部以上跟心理健康相關影片，而且特別針對新住民，然後也有提供不同的語言版本、相關的資源也都可以讓民眾及相關的機關使用。

**主席：**提醒部會，大家宣導都做很多影片、文字、教育訓練、有一個指標可能要在行動裡面去規劃看看，就是到底有講有沒有懂？好多的宣傳教育、活動都是有達到指標。辦了幾個場次，然後多少廣告、文宣等等，但是人民有沒有聽懂你的宣導內容？沒有去調查當然不知道，也不曉得需求到底有沒有接觸到？或是他們到底有沒有理解，就是認知率。剛剛聽起來，就是都有好多放在哪裡，可以看那個觸擊率如何。假設你們有那個數據可以看的話，就會知道真正的效果。大家都在設定那個過程指標，例如我要辦幾場等等，但最難設定的是結果指標。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對於衛生福利部剛剛說這個心理健康部分，做很多網路上文宣，但是因為數位落差，不一定可以真的讓新住民來使用或者他們根本就不知道

這些，那另外想要詢問外交部新住民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因為在這個第 34 頁有寫到鼓勵國人陪同配偶參加，但是這不是一個強制規定嗎？然後一樣是回應到這個 25 個服務站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部分，這個雖然是說邀請新住民家庭、家屬來參與，是希望試圖融入台灣，但卻會將這樣子的壓力全部放在新住民身上，好像配偶沒被強制性要求一起來承擔這個責任，這部分建議要加強。

**外交部：**入國前輔導是在外館做，如果要要求國人，參加這個入國前輔導，要再飛一趟國外，執行上會有困難，那這個部分建議入國之後，由內政部在國內針對新住民跟我國籍配偶一起參加課程。

**主席：**建議在國內做，如果在國外來執行，真的會有技術上的困難，即便在國內的話，也要看情形，不要把壓力全部都放在新住民身上是對的，再請部會評估看看。

#### **點次 67、68**

**經濟部：**我們有推動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那這是由城鄉中小企業依照場域需求來提案，那提案如果在農村地區，也就是開發農業相關產品，就是農村體驗和食農教育推廣，大概從這些面向創造一些商機，但中小企業提案會有哪些工作人員參與，很難去設定要婦女來執行，所以在比例設定上有所困難，所以我們是決議說在農村地區至少設定兩成比例來推廣輔導。

**農委會：**有關這個增進農村婦女經濟機會部分，目前為了協助農漁業者可以取得經營農業所需的資金，我們目前有推動 18 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供低利的

資金。現在對象是我國的農漁民，其中我們女性農漁民的申請資格條件、利率等，都是跟男性農漁民是一樣的，並沒有什麼差別，那有關性平處建議在推動各項農貸時，因把年齡跟性別因素納入分析，目前我們的專案農貸規定統計資料，已經有針對年齡跟性別的資料。另外我們專案農貸是扣合農業政策跟產業實務需要，所以每年都會定期檢討專案農貸的規定，目前女性農漁民在取得這種低利資金的部分，是沒有窒礙難行的。那在推動金融業務時，會持續宣導相關的貸款措施協助，協助農村婦女取得我們經營農業所需的資金，所以有關管考時程部分，建議能夠維持短期，並自行列管追蹤。

**主席：**農漁民專案貸款男女都一樣，所以並沒有特別針對農村女性，例如特別優惠或是特別針對農村女性創業，像是勞動部鳳凰貸款，針對農村女性的需求有沒有評估過？還是真的沒有需求？

**農委會：**以目前統計資料來看，女性從農比例大概是 26%，那目前專案農貸女性的核貸件數大概是 34%，其實是略高於我們女性從農的人數。

**主席：**我認為可能可以再討論、規劃一下，因為這一題主要是對農村婦女的生計跟經濟，那如果貸款機會跟男性一樣的話，這個沒有被突顯出來，我們可以提供一個比較特別的支持，就是說她的處境確實比較不利，在這種情況下，對農村女性要有一些比較寬鬆、專門的貸款專案，不是全部都一樣的跟男性來競爭，這個再想一下。

**工程會：**目前針對評選案件，規劃在廠商企業社會責任部份，若把農村婦女條件

納入評選考量可以有加分機制，進而提高農村婦女加入市場且獲得等價工作及同等報酬的可能性。那性平處意見，考量到計畫都是小農為主，沒辦法在這個指標下受惠，所以希望採購在地農村婦女產品或者是驗證合格的女性農產品，但是基於實際考量，目前相關產品並沒有認證機制，採購品項也沒有辦法判斷，反而會造成評選後續履約的爭議。所以我們具體建議，等到相關認證機制完備後，再把它加入相關指標裡。

**文化部：**性平處建議我們在文創貸款部分，有關於年齡限制，能不能從現行的45歲提高到65歲，我們的青創貸款，它主要法源是經濟部的青創貸款，所以我們依循這樣子的貸款條件，這個部分暫時還沒有辦法做修正，不過文化部這邊確實也有針對文創產業的從業者跟事業有提供一個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的貸款，它是沒有年齡限制的，那對於男性跟女性的申請也沒有差別待遇，另外針對剛剛提到性別的部分，我們內部統計，針對文創的從業者，目前女性比例是多於男性一點點。

**教育部：**有關性平處建議，我們這邊是標示短期部分，那因為計畫是以這個中長期規劃109到112年，但我們是每年提報計畫，所以我們當時是標註短期。

**主席：**每年提到，但你那個計畫是4年期，所以應該是中長期。

**勞動部：**針對68(d)，可配合性平處建議辦理，然後我們會增加一個行動說明，還有調整指標。

**數發部：**我們會依性平處建議做調整。

**秦季芳委員：**因為 67 點特別提到基礎設施，那我所接觸到的很多偏鄉或原民婦女，他們其實要去上課都非常困難，要如何去受訓或培訓、或者是她的產品要能夠出售，可能交通工具也都不是她能夠自由運用的，所以這些基礎設施及服務的可近性，似乎沒有看到部會回應，希望可以補充呈現。另外包含受訓女性，希望知道分佈，因為如果很多是集中在都會或是交通方便的地方，國際委員所關心的這些偏鄉農村婦女是如何能夠運用跟了解這些課程？呈現狀況如何？希望可以進一步呈現。

**顏玉如委員：**

1. 有關在貸款部分，雖然各部會提供的，都是一個無差別方式，但因為偏鄉或農村、原鄉的婦女，他們有多重交織的不利社會處境，所以才需要有更不同的一個措施，看起來就是我們目前的回應，在貸款部分，其實並沒有扣緊委員給我們的一個建議。
2. 我們有些是以 45 歲或者是相關的就業輔導、經濟培力，但是很多的農村裡面，我們很多資源是放在女青農上，所以相對的女青農在創業或者貸款、參與機會，會比 45 歲到 65 歲之間的農村婦女有更多機會，所以也希望能夠去思考這個中高齡農村女性，他們的狀況。

**葉德蘭委員：**

1. 68(a)經濟部部分，建議是要放繼續追蹤，而不是自行追蹤，因為這個案件裡面的性別觀點並沒有凸顯出來，就如同性平處意見一樣。另外，我建議 a

是不是應該要加入文化部，因為是建立機制，促進私部門，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我們知道有很多地方的文化資產保存協會或者是各種創生，裡面的性別觀點非常重要，所以如果文化部、經濟部都希望用這個地方創生來做的話，那文化部至少在文化資產保存部分，也應該納入。

2. 68(c)農委會的寫法，這個應該就是新自由主義容許的形式平等吧，這寫法恐怕不太好？這個寫法要更積極一些，他們為什麼意願低？因為做的事情太多？或者是農會裡面整個工作環境或是理監事會議工作環境不夠性別友善等等，這個才是我們要談的。

**曾梅玲委員：**農委會部分，對於偏鄉其實原住民能夠貸款更不容易，因為原住民大部份的土地都是保留地，那保留地怎麼去申請貸款？然後其實我自己本身是做農的，但是如果你本身父母也沒有土地是沒辦法參加產銷班，那若沒有在產銷班名單裡面，你就沒有辦法提出機具補助，回過頭，如果女性沒有任何土地，那如何申請利率貸款？那農會又特別想去推小佃農大地主，根本女性就沒有機會，因為那個部分可以爭取更高的貸款，實際上如果我們一直往回推，那你去看原住民偏鄉女性，她的機會在哪裡？那為什麼特別要看女性的交織部分？她獲得的資源是真的擁有土地？是所謂的私有地還是保留地？其實這真的有很大差別。

**經濟部：**地方創生因為都是農村的中小企業提案來做一些農產加工或是商品開發，然後是不是案子要求婦女來參與，這個很為難，因為那個提案相對會少很多，可以鼓勵婦女參與這個農事跟農產開發，但是 KPI 就很難訂定。

**農委會：**剛剛委員提到的建議，針對原民部分，我們在貸款資格上，如果他也符

合裡面的認定條件，記得好像沒有限制，那我們再確認一下。至於文字調整，我們寫法上配合調整。

**主席：**這一題，剛剛有談到，可不可以再仔細了解偏鄉農村女性在經濟貸款的需求？所以你剛講說貸款沒分男女，女性的貸款比例也不低，但是不是真的有一些先天條件就不如男性，以至於貸款相對困難，剛剛有特別提到原住民？能不能去設計？特別是農村婦女、偏鄉地區、困難處境、經濟條件比較差的，可能她的還款能力也差。既有的方案可能門檻都勾不上，連申請的勇氣都沒有，那這種需求如果存在，就是特別推動不利處境婦女的措施，那這種措施當然能夠鼓勵她，透過經濟上支持她的農業或創業，得到一些改善，我們所有的策略就是要改善這些交織性的是弱勢，剛剛有提到勞動部對女性的那個鳳凰貸款，大概是那個意思，能不能歸規劃一下，那特別是有沒有機會跟原民會合作，看起來這個交織的可能都發生在原住民農村居多，這些當然是指農村婦女，包括剛剛講的基礎建設條件，然後山地一定普遍的差，請你們再研究看看，比較能夠對題。

**農委會：**補充我們目前的專案貸款裡面，青壯年農民貸款條件，只要年滿 18 歲以上、45 歲以下、高中以上的農業相關學校畢業、申貸前 5 年有參加我們農委會相關的訓練 80 個小時、農會會員、有加保我們的農民職災保險等，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個條件，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或經營就符合我們的貸款對象，所以其實它條件相對來說非常寬鬆，那這個貸款前 5 年是 200 萬免息，那超過 5 年或者是免息額度部分，利率只有 1.29，利率是相對一般金融機構貸款來得低。

**主席：**如果有人還是認為這樣她沒辦法去貸款，那可以再請你們瞭解一下需求，

剛剛其實也提到了婦女，不限於青創婦女啦，這種 65 歲就沒有在這個方案內，還有 45 到 55 歲的？

**農委會：**我們只是舉其中一種貸款，我們有 18 種貸款，那有些貸款是沒有年齡的限制，所以只要農村婦女，她不管是從事農林漁牧，他都有適合的貸款可以去申請。

**主席：**有這樣的貸款做法，在那個背景分析裡面再多加說明，比如說這個可以滿足婦女來申請，那另外要不要量身打造婦女的部分，那這個需求在不在？就要評估，我只是想說這個特別為婦女的貸款去設計一個專案的意思，這個當然要另外做評估跟研究，但是委員的期待是認為對農村婦女的經濟支持要有一些特別措施，如果原來的方案都可以包裹進來，那就詳細說明，而且實際也確實有效的去支援到這些農村婦女、剛剛你們講的申請比例、核准比例等等，你們再盤點一下。

**陳曼麗委員：**我想今天有很多公部門在這邊，然後在細節上可不可以有一個通案，就是說我們公部門在公告項目裡面，就要請大家提出來有多少女性參與，然後再做結案報告時，也要說明他有多少女性參與，我想我們先把這個建構起來，才會知道趨勢，未來在做方案討論時，就更具體，那如果有一些數字能夠讓我們了解，其中哪一些是有女性參與或者是參與比例到什麼程度？那未來在討論相關的事情就可以更確切。

**主席：**這個建議很好，請大家在執行落實的過程裡面，女性人員參與的比例，要適時的公開揭露跟呈現。

**葉德蘭委員：**非常贊成委員的意見，那如果剛剛經濟部的長官說他擔心要放入多少名額在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我們在輔導計畫裡面要求來申請的私部門，在申請計畫中就納入性別觀點以及採用創新模式的話，其實就給女性創造很多機會，然後結果揭露的時候就一定不會少的。

**主席：**就是你們的計畫、規劃也可以把性別誘因放到裡面去，這是可以做的一個方法，那委員的建議請大家參考辦理。